

首家“台青基地”在沪成立三年

静安区司法局积极推动对台法律服务结硕果

在2016年之前，台湾青年法律学子在大陆尚无实践平台。

这一年，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央、市委关于做好台湾青年工作的要求，使台湾青年对大陆有更多的体验、更多的认同以及更多的参与，促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静安区司法局积极响应司法部、市司法局关于加快推动落实对台法律服务开放的号召，和静安区台办共同探索创新，试点建立了大陆首家“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基地”（下简称“台青基地”）。

从最初的“试水”，到2017年、2018年的继续探索、日渐成熟……经过三届的探索实践，“台青基地”已经成为沪台两地青年交往和律师行业交流的品牌项目，探索出了一种较为成熟的运作模式，为促进两岸法律服务业及法律人才的交流融合取得了积极成效。



图一

创新“试水” 建立大陆首家“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基地”

实践基地建立之初，2016年6月底，就有来自台湾大学、东吴大学、辅仁大学等名校的30名台湾地区高校法律专业在校生报名参加了第一期的交流实践活动。

“司法局经过书面审查、沪台连线视频面试等方式，最终确定了5名学员。”静安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凌淑蓉介绍，这5名台湾高校的法律学生，在上海进行了2个月的法律体验式实践活动。

活动在两岸引起广泛关注，为两岸的法律人才交流创造了新的平台，开创了台湾青年法律人才来沪交流的先河。

2017年，司法部台湾事务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加强“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基地”建设的批复》，“台青基地”由试点升级为正式项目。

有了第一年的基础，“2017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基地”项目无论从招募数量、参与律师事务所、实践内容方面都有了超越。

据介绍，前期项目组赴台湾政治大学、东吴大学、辅仁大学等多所高校举行路演，获得积极响应。通过报名、遴选和沪台两地同步视频面试等环节后，最终25位优秀台湾青年法律生入选。

“第二年，不仅学员从5名扩增到25名，参与律所也从上海君伦律师事务所为主体，扩大至静安区内9家规模大、实力强的律师事务所。”凌淑蓉介绍。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是其中之一。国浩所不仅承担了来自台北大学、台湾政治大学、台湾中

原大学和台湾东吴大学四位学员的带教工作，还为来沪参加实践基地项目的学员专门举办了一场题为《“一带一路”与律师业务创新》的讲座。

在主讲人国浩上海办公室管理合伙人黄宁宁律师看来，随着两岸在经贸、文化的不断交流、融合，对通晓两岸相关制度的律师的需求将日益增大。“可以说，台湾学子在大陆的发展充满着机遇。”

这年夏天，以法学教育见长的知名高校华东政法大学也加入到项目组，并提供支持。静安区人民法院也加入项目组，给予了大力支持。25位优秀台湾青年法律生与律所的资深合伙人结成一对一的带教关系，参与案例跟踪、法律救助、法院旁听庭审等。

加推助力 为司法行政惠台工作积极努力

“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基地”能结出硕果，与静安区优秀律所强有力的“后盾”支持分不开。

据悉，静安区目前拥有律师事务所近257家，居全市首位；执业律师近4900名，人数位列全市第二；2017年行业总创收达36.4亿元，拥有“亿元所”8家，“百人所”7家，形成了一支法律服务领域覆盖全面，并在金融、证券、涉外等领域具有突出优势的高素质、国际化律师队伍，为“一带一路”倡议、上海“五个中心”建设、自贸区建设、首届进口博览会等作出了积极贡献。

静安区司法局结合区域内知名律所云集的区情特色，开创性地通过“台青基地”这一平台，吸引台湾优秀青年法律学生参与实践，一方面开拓了静安律所践行社会责任的新领域，另一方面通过教学相长，创新了涉台法律人才储备的新方式。

当前，司法部、市司法局正在加快推进对台法律服务的开放进程，市司法局近期相继出台了台湾地区律师事务所在本市设立代表机构、与本市大陆律师事务所联营、台湾执业律师受聘于本市大陆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3项试点工作的实施办法，沪台两地法律服务业的交流合作迎来了前所未有的良机。

“‘台青基地’既是两地青年法律人才融会学习的桥梁纽带，也是对台法律服务开放政策的宣传展示窗口，更是上海对台法律服务开放加推助力。”凌淑蓉表示，基地学员大多来自台湾大学、政治大学、东吴大学、台北大学、辅仁大学等台湾名校，他们将是台湾未来的优秀法律工作者，也将是沪台法律服务行业未来的“交流使者”，“台青基地”的建设与发展将对未来两地法律服务业的交流、合作、共进步带来更加积极的意义，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

“台青基地”可以说是司法行政惠台工作作出积极努力的硕果，静安区司法局主动靠前，从司法行政的本职出发，积极做好惠台工作的具体化、项目化。既让台湾青年体验了上海这一国际化大都市日新月异的发展速度与海纳百川的包容精神，更近距离感知了两岸经济、社会、文化的异同，体会了中华文化的一脉相承。基地安排的学习、交流和实践活动不仅让学员们收获了对处理两岸法律实务的专业能力，也让他们获取到更多关于在大陆升学深造、司法考试、律师执业、创业就业方面针对性强而富有价值的信息、方法和资源，为职业规划找准方向。

据悉，“台青基地”往届学员中既有留沪工作、扎根上海的，也有成功考入北大、在大陆进一步深造的。今年，还有学员通过了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期许成为精通两岸法律的律师。

同窗的友情、上海的热情和两岸的亲情在静安开枝散叶、花繁硕果。

形成品牌 完善机制 总结可复制、推广经验

在国台办和上海市相继颁布“惠台31条政策”和“惠台55条举措”的大背景下，今年7月，第三期“台青基地”的帷幕再次拉开。

与前两期相比，静安区司法局与静安区台办共同完善了运行机制，实现了更为精细化、系统化的管理。

“台青基地”在两岸交流深度、学员科学实践等方面实现了新的突破：带教律所及老师“更标准”，对往届参与律所进行综合评估，最终形成8家规模大所、精品强所参与的格局，并安排每位学员与一位律所资深合伙人结成一对一带教关系；实践过程“更融合”，推进互动式教学，重视带教老师的直接指导和直接培训，并根据学员的研究领域和学习效果进行“量体裁衣”不断调整，增强实践的实用性、针对性；实践内容“更系统”，标准化“规定动作”，将实践内容菜单化，进行模块化细分管理，精细化“自选动作”，由律所根据自身特色开展，如专题讲座、旁听庭审、法律援助等，项目组还组织了“走近上海”、“走近长三角”、“沪港台大学生论坛”等活动，为

学员提供更多浸润式的法律实践机会。

作为优秀学员，来自台湾的简逸豪非常珍惜这次在上海的历练机会。“我们在这里可以深入接触许多案例，特别是我专注的商事法律领域。而在资料检索、证据准备等重点环节，带教老师也会进行细致指导。这样的训练对我未来的职业生涯非常有帮助。”简逸豪说。

从2016年的初创探索，到2018年的日渐成熟，“台青基地”的实践内容逐年完备丰富、保障措施愈加充分有力。

项目采用了成员单位（区司法局、区台办、华政）制定总体方案、挂帅协调，参与律所全面负责法律实践的运作模式。在招募方式上，开展入台宣讲路演、沪台同步视频与现场联合面试；在培训实践阶段，制定带教老师及志愿者培训机制，并制作《项目操作手册》、《学员指导手册》、《校园指导手册》；在评价结业环节，以“两岸法律实践”冠名“奖学金”，并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颁发结业证书。

整套运行机制的建立与完善，确保了项目的规范性、可操作性和



图二

可持续性，同时为其他法律人才实践基地的建设提炼总结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连续三届静安区“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基地”的举办，探索出了一种较为成熟的运作模式，形成了自己独特的品牌名片，取得了丰硕成果。

图一：区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凌淑蓉为台青学员颁发2018年台湾青年法律人才实践结业证书

图二：上海里格律师事务所带领台青学员参访团一行，到金山工业区参观交流